关于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89 号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 年 1-9 月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钢聚人")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海顺")发生出售不锈钢板材的交易,涉及金额为 6,590.14 万元。你公司通过钢聚人间接持有金海顺 49%的股权,且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在金海顺担任董事、监事,金海顺为你公司关联人,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你公司未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、及时审议并披露,直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,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6日